

一线探访·走近基层法治队伍④

检察官们的新日常

浙江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枫桥检察室主任周锋 用心回应群众需求

顾春 张丽玮

9月11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枫桥检察室主任周锋一早就到了枫桥镇新峰霞村。天空飘着细雨,他今天到村民唐某家调解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因为香榧树采摘归属权问题,张明(化名)与案件另一名当事人王强(化名)大打出手,最终造成张明轻伤二级、伤残十级。

之前侦查机关已派过调解员进行调解,但被张明一口回绝。冤家宜解不宜结,真走到上公堂的局面,不仅涉及两个人,更关系两个家庭。了解张明拒绝调解的原因并给出解决方案,是周锋此次走访入户的首要目的。

“你好,我是昨天电话联系过的检察院同志。不知你关心的民事赔偿问题有什么想法?我们一起来商量下。”一到张明家,周锋就热情招呼。感受到周锋冒雨到访的真诚,张明终于吐露了心中顾虑:“我不认识指派来的调解员,要是调解员站在他那边怎么办?那我岂不是要吃大亏。”

“调解员的指定都是公开公正的,你可以随机自己选择。”听了张明的顾虑,周锋拿出诸暨检察“检调对接和解引导

单”,由当事人根据需求自主“点单”选择调解员,效果很好。发挥社会调解组织力量的做法,有利于化解矛盾、弥补缺憾以及修复社会关系。

“这样一来,不仅有利于社会团结,同时也不会造成司法成本的浪费。”周锋说。

午饭后,周锋像往常一样打开浙江省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了解是否有涉及检察环节的群众诉求。

“有问题不怕,就怕有问题反映不上来,日积月累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一边浏览,周锋一边聊起了工作心得。

这时,一起垃圾乱倾倒问题引起了周锋的注意。系统显示,辖区枫桥江畔存在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的情况。

周锋指着电脑屏幕介绍,垃圾堆旁就是河流,大风、暴雨很容易把垃圾带到河水中,损害公共利益。

“这样的情况,检察机关可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说着,周锋拿起包和检察室干警一起动身赶往现场核查情况。

到了现场,发现不仅有生活垃圾,更有不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场拍照留证后,周锋和检察室干警一起走访村民、村干部等了解详情。回到检察室后,他迅速启动环境公益诉讼立案调查程序。

据悉,近5年来,枫桥检察室成功主持调解刑事案件130余件,调解成功率95%。而要说调解成功率背后的秘诀,离不开“用心”二字。

“基层检察室是检察工作延伸的一个触角,在基层工作就是要把心中装着群众,用心回应群众每一个需求,才能更好化解矛盾。”周锋说。



图①: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普法活动。
图②: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调对接,化解矛盾。
图③:孙春德(右一)和同事正与原山林场消防人员沟通防火宣传事宜。



山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孙春德 把绿水青山守护好

本报记者 潘俊强

“请问昨天有没有关于破坏生态环境的线索举报?”9月28日早上,孙春德径直来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询问道。这是孙春德每天上班后要做的第一件事。

孙春德是博山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室的一名检察官。一般询问完上一日的举报情况,他就会到坐落在原山林场新区的生态环境检察室,到那里开展生态环境方面的检察工作。

不过今天有些特殊。他到区人大汇报工作,还要去法院开庭打官司,然后再与法官就一起非法采矿破坏环境的案子作沟通。

9时多,他回到办公室,拿了昨天提前打印好的材料,和其他两名同事,步行到区人大驻地。见到提前约好的领导,开门见山,将80份区检察院关于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文字材料交给区人大相关部门,用于第二天区人大常委会。

“对于检察院来说,公益诉讼是个新

事物,我们正不断探索,也希望区人大多多支持。”就公益诉讼在生态环保领域如何发力,孙春德与人大领导汇报了许多,包括要加大宣传力度,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了解;在诉前程序方面,通过公开听证等方式,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尽量在诉前把问题解决好……

不知不觉,距离区法院开庭的时间很近了。孙春德起身告别,赶紧回到单位拿了打官司的材料,赶往区法院。

10时30分,作为公诉人,孙春德已经坐在了区法院第六审判庭。这是这案子第二次开庭,他要补充一些新的证据。作为一名80后检察官,经过多年历练,孙春德打起官司已非常老到。在经过控辩双方充分表达意见后,大约11时,这起案件当庭宣判,孙春德也长舒一口气。随后,他与刑事审判庭的一名法官就一起非法采矿破坏环境案件进行了沟通。沟通的结果是,下一步还得继续补充证据材料,并做好环境损害等方面的鉴定工作。

由于下午要去跟原山林场对接防火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永兴检察室主任黄展健 执着坚定增绿护蓝

本报记者 丁汀

走进秀英区永兴镇密密的绿中,一栋三层的小楼是黄展健最熟悉的地方。小楼门口左边挂的是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永兴检察室的牌子,右边挂的是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永兴海洋检察室的牌子。9月初,右边牌子上的红花还是新的。

永兴检察室主任、“85后”黄展健不无自豪地告诉记者:“挂牌成立海洋检察室后,我们肩负的责任更大了。”进门的大屏幕上,海口“12345+河长制”大数据平台正在同步滚动着,从污水偷排、河砂盗采到非法抽取地下水,大数据平台上每日滚动不停的群众举报,是检察室开展工作重要的线索来源。

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摸排,是检察室的重要职责。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对于视生态环境如同生命一般的海南来说有着更加特殊的意义。

黄展健所在的检察室一共5名工作人员,要负责6个镇的工作。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任务尤其繁重。“这一片有火山口自然保护区,密密麻麻全是树,盗伐树木或是污染企业的人一般会深入到没有路的深林中。林砍一片就秃一片,但从外头看,肉眼看不见。车都开不进,往来全靠脚探出路来,这样的事都能被他们发现,这些检察官们了不起,能吃苦,干实事。”调研中,当地居民小王竖起大拇指。

面对群众表扬,黄展健有点不大好意思:“我们有帮手。”黄展健所说的帮手,是一台无人机。无人机是新手段,“12345+河长制”是海口2017年新建设的大数据平台,两者结合在增绿护蓝中战果卓著。

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并不太久,永兴检察室的工作程序已经形成了:从各种大数据渠道取得的线索,通过无人机勘测,现场取证,回来召开会议进行线索分析,确定线索,分析案件所涉及的职能部门和个人,向民事检察部门通报,请职能部门确认事实,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整改,整改期结束后再对情况进行复核和调研。

对于相关职能部门来说,将群众举报予以办结工作就可以结束了。但是对永兴检察室来说,这有可能是一桩案件的开始。

以南渡江的非法河道采砂为例,今年年初,永兴检察室发现了河道非法采砂的线索。采砂的多是村民,运输的是套牌车、报废车,堆沙点隐藏在江边小树林中,仅此一事涉及环保、国土、交通、林地等多个部门,违法行为隐蔽,执法交叉容易跑冒滴漏。公益诉讼是什么,好多群众不大知道。怎样开展,有的职能部门也不很理解。永兴检察室这一团队实地打实地沿南渡江走了两天,无人机拍摄到了非法堆沙点。他们走家串户地向村民们了解情况,既吃过闭门羹大白眼,也得到了热情帮助,收获了职能部门的配合理解。调查结束,永兴检察室对属地政府和国土部门等3部门提出了7条诉前检察建议。

突出打击非法堆沙点、补植复绿、严把土地租赁关口、修缮防洪堤围墙、开展交叉执法、查处套牌车辆、加强警示教育,7条检察建议条条切中问题要害。相关部门联合整改,有效遏制了破坏河道的行为。

记者有点好奇:“已经结束的案子你们还会继续研究吗?”他点点头:“增绿护蓝是一项持久的任务,只要违法活动不停止,我们就要不懈地钻研,不断采用新手段,找到新办法,跟上不同情况下执法要求,让检察建议不但起到法律震慑作用,也对推进工作产生实效。”

检察室的大数据日复一日滚动着,资料库里无人机拍摄的线索也慢慢多了。每一条线索,都经过他们起早贪黑地勘测、核实、调研、比对。而永兴片区的绿和蓝,早已深入人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在基层,难点在基层,力量最薄弱的是基层,但创新点和突破点也恰恰在基层。没有一支高素质的基层法治队伍作保障,法治手段化解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就要大打折扣。到基层才能认识最真实的国情,才能接触最生动的实践。只有不断加大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才能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幸福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系列到此结束)

论政

国庆长假刚刚过去。趁着金秋十月出游赏景本是一件乐事,但个别游客在景区的不文明行为却总是让人堵心。前些天就有新闻爆出,陕西靖边地区的波浪谷丹霞地貌景区被游客频繁踩踏,岩石已经沙化明显,诸如“到此一游”之类的刻画、涂鸦行为更是屡禁不止,有工作人员痛心表示,这些被破坏的景观就是600年也恢复不了原貌。

仅一个丹霞地貌的保护,今年以来就事件不断:今年8月,有女游客在张掖丹霞地质公园不顾工作人员劝阻,翻越栏杆直接踩在保护区地表上拍照,还惹得不少游客纷纷效仿;今年7月,网上流传视频显示,有人用木棍在龙洲镇丹霞地貌景区红砂石上刻字,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

绝大多数游客心里也未必就不明白什么做得什么做不得,可还是有那么多人罔顾公德,其本质是一些人认知中潜藏着的破坏自然景观、名胜古迹这些公共资源“没有后果、不必负责”的心态。事实上,导致这种心态滋生蔓延的根源,则在于保护相关公共利益的法律在执行中长期“偏软”,让公众误以为“写写画画又不犯法”,觉得没什么大不了。

简单梳理相关法律就不难发现,景区里那些所谓的“不文明行为”不仅涉嫌违法,更有可能触及刑事犯罪。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刻画、涂鸦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会被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刑法更是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但是在现实中,大量游客的相关行为并没有得到法律相应的处罚,由此也造成了公共利益保护上的缺口。一旦对公共资源的使用后果没能形成实质上的责任,游客就可能即使明知违法,也不在乎。这种行为倾向如果不能得到法律及时的纠正,最终就会形成“法难责众”的局面,反而让一些人对名胜古迹的保护更加不以为然而。

近些年我国在名胜古迹保护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其管理、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要清醒看到,我国拥有的自然遗产、文化遗产规模庞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应当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特别是在根除一些长期形成的游客陋习方面,仅仅停留在谴责不文明行为的层面还远远不够,必须在执行中明确划出法律红线,让公众逐渐树立起“损坏名胜违法”的认识,才能倒逼其敬畏法律,敬畏文化。

对不文明行为划出法律红线

贞元

以案说法

租房留心中介“猫腻”

【案情】小王与某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小王承租当地一处房屋,租赁期一年,但需要将全年的租金向中介一次性支付。小王依约交付了全部租赁费及押金,可没想到的是,他的租期还没满,房东小武却来收房了。原来,小武因未收到中介公司的租金,于是要求小王腾退房屋,而小王无奈只好从该房屋内搬出。为此,小王决定去找中介公司要个说法,却发现中介公司门店早已人去楼空。小王只得将中介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未到期房屋租金并支付违约金。

【说法】小王已经全额支付了租赁期限内的租金,现因中介公司的原因导致小王无法使用租赁物,租赁合同事实上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应予解除。中介公司则应退还小王未实际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最终,法院判决中介公司退还小王部分租金并支付违约金。

现实中,租户因中介公司对房东违约,被房东要求腾退房屋的情况屡见不鲜。此种情况下,房东作为房屋产权人,有权要求租户腾退房屋,但此举必然导致租户的合法权益受损。为充分维护自身权益,租户应注意搜集、保存证据,例如可让房东出具相关证明,以便诉讼时有证据证明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事实、原因以及租户租金计算的截止时间。

近年来,房屋租赁市场日益活跃,房屋中介公司从过去的以房屋租赁中介方逐渐开始向房屋租赁主体一方发展,盈利模式从过去促成房屋租赁双方交易一次性赚取中介服务费,转变为从房东处租赁房屋再转租给租户从而赚取租金差价。在这种“中间商赚差价”的经营模式下,中介公司一旦违约,极有可能会造成房东、租户两方受损。

在该案中,还有一个现象需要引起公众注意:中介公司与房东小武签订的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月租金高于其将房屋出租给租户小王的月租金,且中介公司按月向房东交纳租金,却要求租户小王交纳租金,这种现象明显不符合合理。由此提示公众:切勿被远低于市场价的房屋租金轻易所迷惑,对不正常的低价一定要留个心眼。

(本报记者 张璁整理)